

证券代码：835985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永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,498,0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36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496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股数 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思萌、李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7日